

镇安县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2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安县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2017

项目名称：镇安县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8,06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防火墙	防火墙 2 台、上网行为管理 1 台、日志审计 1 台、堡垒机 1 台、数据库审计 1 台、集成实施辅材 1 批；等保测评服务三年（1 系统，三级）及三年售后安全技术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68,060.00	-

合同包 1(镇安县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8,06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 1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加盖
供应商公章（鲜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安县医院

地址： 镇安县永乐镇南新街 43 号

联系方式： 09145337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联系方式： 0914-2337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工

电话： 0914-2337550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镇安县医院 地址:镇安县永乐镇南新街43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A202 邮编:726000 联系人:杨萍 联系方式(电话):18992472210 邮箱:584073307@qq.com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11)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12) 供 应 商 须 在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联系电话：18992472210</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单位章（鲜章）。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5	最高投标限价	768,060.00 元
12.6	暂列金额	0.00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p> <p>3)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11)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1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盖单位章。</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p> <p>人民币 <u>壹万</u> 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信用担保、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的任何一种</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09月30日 14时30分 时</p> <p>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户 名：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支行</p> <p>账 号： 961004010002361113</p> <p>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写明 <u>所交纳磋商保</u></p> <p><u>证金的工程（项目标段）名称</u>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交纳保</p> <p>证金的，将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打印盖章附于投标文件内；以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保函须由银行或具有保函资格的单位出具。（从投标单位基本户转出，退还保证金时按原账户退回，开标结束，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持单位委托书、保证金退还说明书；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持单位委托书、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保证金退还说明书至招标代理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提供 2 份 U 盘，内容为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注：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单独密封。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单独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p>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1.1	计划服务期	15日历天
3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1.3	采购人发包内容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31.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不组织答疑会。
31.5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各磋商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磋商总报价是产品或服务达到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3 各磋商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总价。

12.4 产品及材料明细表中，必须明确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产地等。

12.5 磋商报价表列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6 凡因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人自负。

12.7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整数位）。

12.8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

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响应文件的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

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项目背景

镇安县医院的发展史与镇安县的发展一脉相承，1944年成立之初名为镇安县卫生院，建国初更名为镇安县医院。1978年从县城东关迁至现址。数十载几代人奋斗不息，医院现已发展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全省首批暨陕南首家“二级甲等医院”、全省首批“十佳医院”、“文明医院”、“最佳医院”，是县域内首批新农合医疗定点机构，城镇职工、居民、商业医保定点机构，是我县的医教研中心、医疗救治中心。

医院是一个信息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镇安县医院已逐步建立起依赖于网络的医院业务办公信息系统。作为一个现代化的医疗机构网络信息系统，除了要满足高效的内部自动化办公需求以外，还需与外界保持必要网络数据交互。结合医院复杂的HIS、LIS、PACS等业务应用系统，要求网络必须能够满足数据、图像、流媒体等综合业务的传输要求，这就要求医院的网络中需要运用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硬件设备和先进技术来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医院需要同时连接互联网、医保网和区域卫生平台等不同安全级别的网络，访问人员复杂、安全风险高，如何保证医院网络及数据安全问题尤为重要。

在医院行业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信息安全建设的重要性不容忽视。便捷、开放的网络环境，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在数据传递和共享的过程当中，数据的安全性要切实的得到保障，才能保障医院信息化业务的正常运行。换句话说，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一旦网络瘫痪或数据丢失，将会给医院和病人带来巨大的灾难和难以弥补的损失。同时，医院信息系统涉及大量医院经营和患者医疗等隐私信息，信息的泄露和传播将会给医院、社会和患者带来安全风险。

为此，2011年12月，卫生部发布《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卫生行业“全面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开始施行。其中，《网络安全法》第21条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法》是从国家层面对等级保护工作的法律认可，简单点就是单位不按要求做等级保护工作就是违法。2019年5月13日，《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正式发布，等级保护正式进入2.0时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国家标准的发布，对加强我国网络安全保障、提升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各体系的共同努力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受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单位已经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作为整体安全建设的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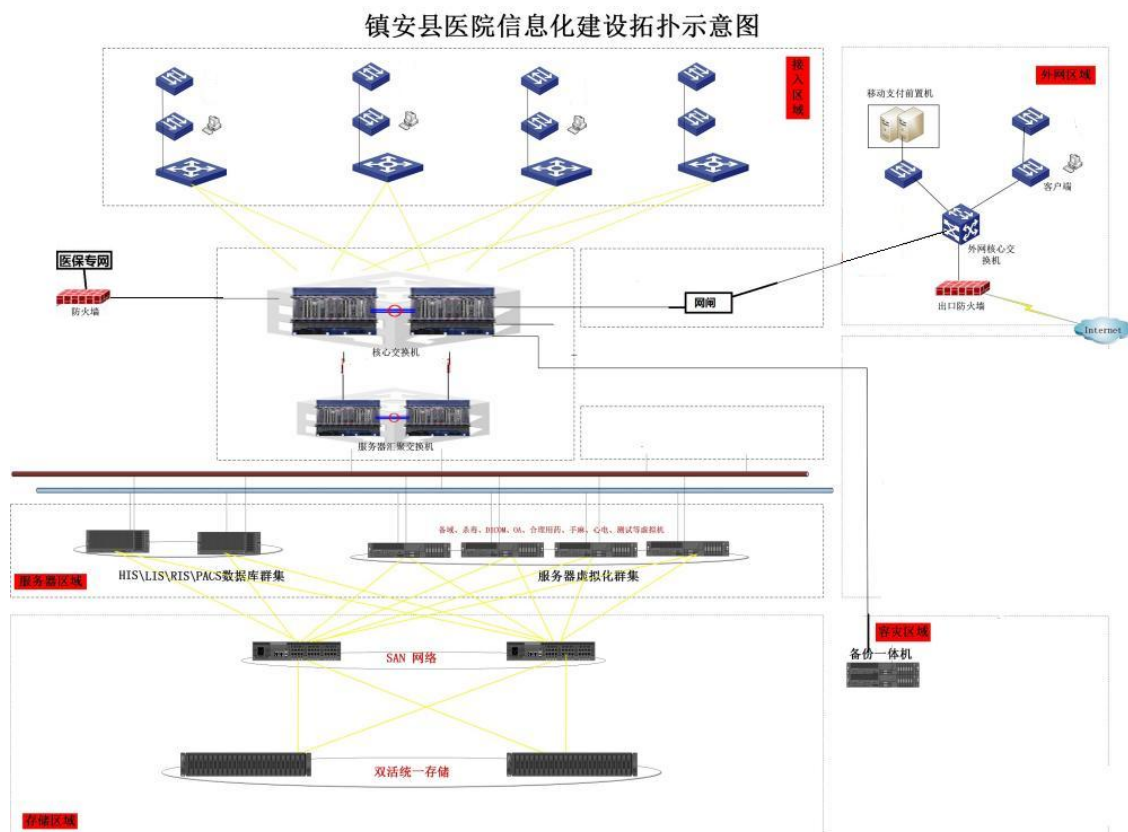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国家医保局发出《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21】23号，要求到2022年，基本建成基础强、技术优、制度全、责任明、管理严的医疗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医疗保障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智慧医保和安全医保建设达到新水平。

为了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医院信息网络的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医院信息系统安全，

根据目前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特点及安全需求，医院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行业法规标准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工作，以建立、健全全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业务系统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第三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能力要求。

1.2. 现状分析

1.2.1 安全现状



医院前期已采购了部分出口安全设备及终端防护软件，做到了初级的边界防护和终端防护。但是对于重要的医院信息系统仅有终端和边界的防护是远远不够的，缺乏必要的安全审计、日志留存、统一运维管理及安全域划分；缺乏医院顶层的安全治理框架和底层的安全设备、安全组件间的无缝衔接，缺乏成体系的安全技术管理和运营制度管理，未体现出医院的整体安全建设成效。

1.2.2 网络现状

目前医院网络采用物理隔离的方式，内网两台核心交换做了堆叠，外网核心采用单机部署，内外网之间数据交互使用原有的天融信网闸设备做到安全隔离，用户端也实施了内外网业务隔离，保证了业务访问的安全性。但现有的网络中没有严格划分出隔离域，在等保 2.0 新规要求中将网络架构根据类型划分不同区域，在每一个区域都有相对应的防护能力，所以本次安全建设过程中将在原有网络的基础之上划分不同的隔离域，做到按区域进行安全隔离管控，提高系统安全管理水平。

1.2.3 系统应用现状

医院目前前台业务应用部署在虚拟化平台上，数据库服务由两台专用物理服务器承载，移动支

付以及微信智慧医院平台等互联网业务在互联网区域前置机上部署，医保业务通过运营商专线的模式到医院。目前院内除了常规的 HIS、LIS、PACS、CIS 等系统之外，网络支付、数据上报、微信智慧医院等互联网业务业务也越来越多，整体安全防御与国家对二级医院的等保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1.3. 风险分析

依据等级保护的相关规范和标准，采用风险分析的方法分析定级对象等级差距评估结果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及可能对定级对象安全造成的影响因素。

结合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对风险分析结果进行评价，即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风险。通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并根据医院自身特点及此次风险评估工作要求，通过风险评估结果可以看出，因医院业务系统的用户主要来自内网和互联网，身份假冒、漏洞攻击、数据受损、窃取数据、管理不到位等威胁对系统造成的风险较大。操作系统本身、安全设备、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脆弱性对系统造成的风险也不容忽视。

1.4. 需求分析

根据医疗行业对于等保的诉求可分为以下几点：

- 合法合规。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属地卫健委、网安、网信办等主管部门政策发文要求和安全检查整改要求。
- 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通过等保分区分域、查漏补缺的方式，补齐医院网络安全防护短板，从整体上提升医院各个安全域的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 提供医院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环境。通过等保安全防护，从出口、核心到数据中心提供南北纵向+东西横向的纵深安全防御，有效规避医院系统因勒索病毒、漏洞攻击等网络威胁可能造成的系统安全运行隐患，保障核心业务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 规避法律风险。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可以公安机关颁发的等保测评备案证书减轻甚至免除处罚，规避相关网络安全法律风险。

1.5. 项目建设目标

依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以及医院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镇安县医院的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和加固，完成业务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和测评工作，落实对医院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的安全保护要求。

本项目建设将完成以下目标：

1、建立完善的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建立满足等级保护要求的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对网络系统进行软硬件安全加固，并通过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的网络安全 3 级等级

保护测评，在满足安全合规基础上实现医院网络安全持续保护。

2、建立符合医院实际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制定各项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重要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和执行记录文档。

3、制定医院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按可能出现问题的不同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在系统出现故障和意外且无法短时间恢复的情况下能确保生产活动持续进行。

4、安全培训：为医院信息化技术人员提供信息安全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和全员安全意识培训。

5、完善医院整体安全规划，通过构建持续（7*24小时）、主动、闭环的安全运营体系保障全院业务系统的安全，让医院安全规划更全面，安全更持续有效。

1.6. 方案设计原则

等级保护建设原则

医院网络系统属国计民生的重要信息系统，其安全建设不能忽视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在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上最终所要达到的保护效果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体系化的设计原则

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到各个层面的安全风险，构建完整的安全防护体系，充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同时，应确保方案中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技术方案在设计 and 实现的全过程中有具体的措施来充分保证其安全性。

产品的先进性原则

医院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规模庞大，意义深远，对所需的各类安全产品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必须认真考虑各安全产品的技术水平、合理性、先进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等特点，共同打好工程的技术基础。

按步骤有序建设原则

医院的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程，并非一蹴而就解决所有安全问题。因此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的进行部署。

安全服务细致化原则

要使得安全保障体系发挥最大的功效，除安全产品的部署外还应提供有效的安全服务，根据医院的网络系统具体现状及承载的重要业务，全面而细致的安全服务会提升日常运维及应急处理风险的能力。安全服务就需要把安全服务商的专业技术经验与行业经验相结合，结合医院的实际信息系统量身定做才可以保障其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1.7. 项目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办发[2011]85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卫办综函[2011]1126号。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21】23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80-20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2. 医院信息化特点

2.1. 系统复杂，稳定性要求高

医院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多、业务复杂，包括如 HIS、LIS、PACS、电子病历、便民服务等系统，其重要程度也不尽相同。各因素导致信息系统被攻击、中断、瘫痪都可能直接影响本身就紧张的医患关系，并给医院带来不可衡量的损失。

2.2. 敏感信息多，数据价值高

医院的数据价值高，相对敏感。如病历信息：信息量大，潜在价值高；用药信息：医药代表趋之若鹜；研究成果信息：创新乃竞争之本；财务、医保信息：与患者个人利益直接相关；医患信息：涉及患者个人隐私。这些敏感信息一旦泄露将会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2.3. 协同与共享要求高

为提升患者体验，医院信息化引入新的技术，医保业务、智慧医疗、“互联网+医疗”、大数据医疗等应用对医院信息系统之间、医院与医院之间、医院与区域之间的信息系统协同共享和数据交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安全挑战

3.1. 缺乏应对新形势、新环境的顶层设计规划

医院信息化经过多次技术洗礼，丰富了信息系统内容，提升了医患的满意程度。信息化程度的快速提高使得大量医院缺乏中、长期的信息安全规划：如重要与非重要系统没有区分、内外网区分不够严格、安全技术体系不够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跟不上等问题。《网络安全法》的实施和等保

2.0时代的来临，医院需要建立符合医院实际的“一中心三防护”的整体安全架构。

3.2. 医院安全事件频发，现有安全技术保障能力急待提高

某些医院信息安全事件导致医患关系紧张、医院荣誉、经济利益受损，而零散采购一些安全设备和“碎片化”的安全防护已经不能满足要求，需要加大投入建立更体系化的安全系统。

新的网络安全形势下攻击变得更加复杂、更加隐蔽，手段更加高明，静态防御可能失效，防御体系容易被绕过，持续的安全检测能力需要提高。

医院面临发现威胁及响应的能力不足、安全人员匮乏、专业性不够的问题。出现事故分析发现问题、应急响应、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缺乏对风险缺乏主动发现和预警的能力。

3.3. 信息化人员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

随着医院信息化的发展，业务和资产增多，安全人员普遍不足的情况下，要承担大量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工作压力大、风险高。医院信息化管理职能定位不清，岗位角色混淆，安全运维工作难以开展，安全管理责任难以落实。医院信息化人员安全意识的淡薄，管理制度的不完善，面临着来自内部的人为失误或蓄意破坏、信息窃取风险，缺乏完善的技术措施辅助安全管理的落实执行。

4. 应对思路

结合医院信息系统特点及安全挑战，我们也可以看出全国医院信息安全风险不断增加，系统瘫痪、信息泄露等各种信息安全不良事件时有发生，医院信息安全问题的后果和危害，远远超出医院信息系统本身的范畴，他不仅可能危及患者、医务人员和整个医院的医疗服务，甚至可能影响社会安定与国家安全。保障医院信息安全事关重大，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应对或如何保障医院信息安全：

1、按照最新的等级保护 2.0 和《网络安全法》要求，统筹规划安全建设，合理规划安全域、建立有效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构建一个中心、三重防护保障的主动防御安全体系（一个中心是指安全管理中心，三重防护由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以及安全通信网络组成）。

2、秉承“持续保护、不止合规”的理念，本着建立真正有效的技术体系的原则，构建“防御+检测+响应”的安全能力。使安全技术体系不再是简单的堆叠防御手段。既能满足等级保护 2.0 要求，又能充分发挥安全技术体系的有效性，抵御新威胁，切实的解决安全问题，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3、建立统一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让医院的安全管理体系，有宏观的设计、有清晰的责任权限、有合理的制度要求。同时应用包括安全可视化、统一运维管理的创新的技术手段，简化安全运维管理，减轻安全运维管理的负担，提升安全运维管理的效率，最终做到整体防御、分区隔离；积极防护、内外兼防；自身防御、主动免疫；纵深防御、技管并重。

4、构建以持续有效为目标的常态化安全运营体系，持续有效的安全运营体系本质是持续化的

网络安全风险管控过程，安全运营体系的本质是保证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受偶然的或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或泄漏；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进而管控好网络安全风险，保障业务系统安全。

5. 总体方案设计

5.1. 设计目标

结合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内外最新的安全防护体系模型，从保障用户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根本出发点，提出了“持续保护，不止合规”的价值主张。随着等级保护对象扩展到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与大数据等，如今的网络环境复杂度已远超过去。同时，有效的风险管理一定是建立在一定的模型之上的。为适应新的安全形势，等级保护 2.0 安全建设建议引入新的智安全能力模型“APDRO”，其中集防御（P）、检测（D）、响应（R）于一体的闭环安全已经深入人心，但是仅有 PDR 还不够，安全能力模型需要适应新的安全形势的，因此才有了对 PDR 的改进模型，A 代表智能，O 代表运营，在 PDR 模型上叠加智能和运营能力。APDRO 安全架构的简单逻辑就是，首先，要去打造集防御、检测和响应于一体的闭环安全能力，然后，面对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威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提升 PDR 的自动化程度，最后由运营来让 PDR 变得更有效，让 PDR 运转的更好。通过以 APDRO 安全能力模型支撑，为用户构建以技术、管理和运营三大安全体系为目标的可运营的智能化安全体系，让等级保护对象具备了安全可视、持续检测、协同防御的能力。



网络安全加固建设规划框架

5.2. 设计原则

5.2.1 体系化安全设计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结合镇安县医院实际及最新的安全架构模型和理念，整体构建技术、管理和运营三大安全体系。

5.2.2 其他设计原则

1. 紧密结合实际原则

现状及需求分析过程需要紧密结合镇安县医院各定级对象的实际情况，防止与实际情况脱节。

2. 参考并符合政策法规原则

在现状及需求分析阶段充分参考国内网络安全建设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保证需求分析结论的符合性，以满足后期的总体设计内容的合规性。

3.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

等级保护建设过程按照项目管理思想和医院的实际需要，实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4. 分层防护、综合防范的原则

任何安全措施都不是绝对安全的，都可能被攻破。为预防攻破一层或一类保护的攻击行为而导致对整个系统的破坏，需要合理规划和综合采用多种有效措施，进行多层和多重保护。

5. 需求、风险、代价平衡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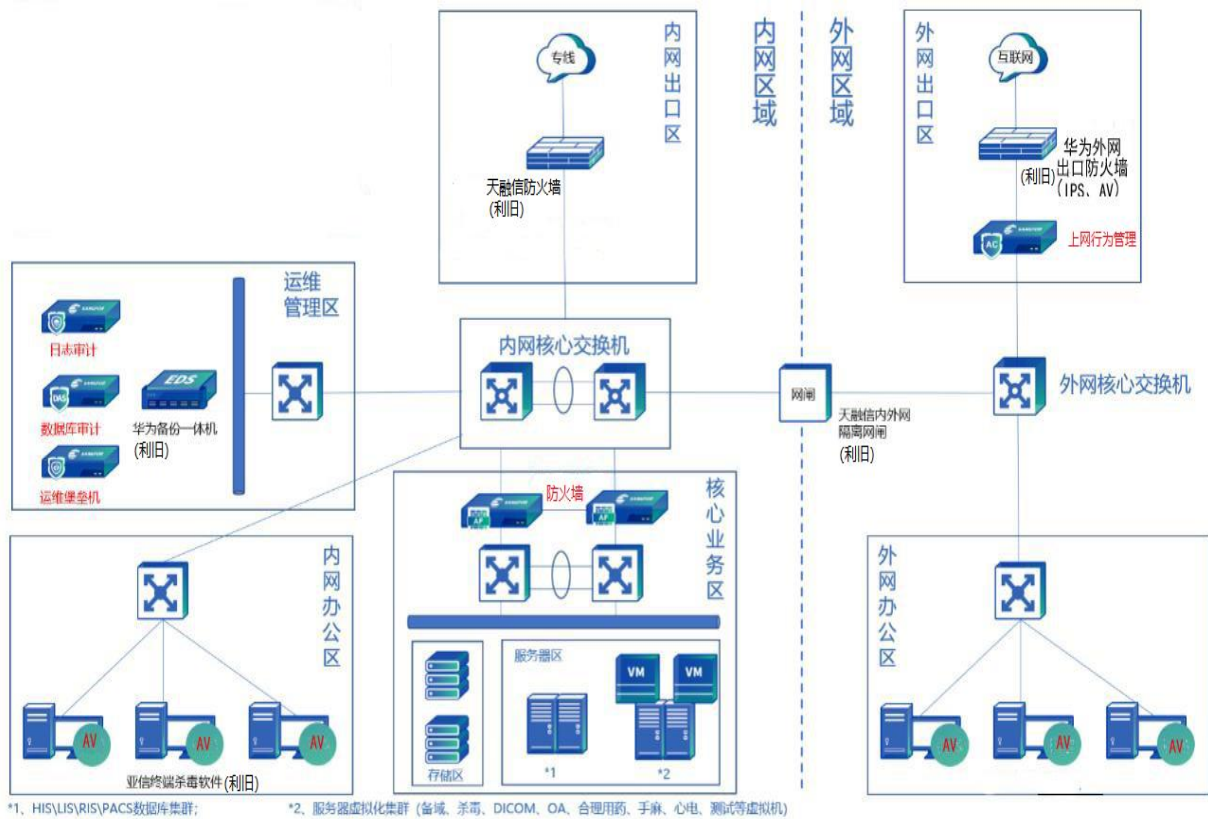
对任何类型网络，绝对安全难以达到，也不一定是必须的，需正确处理需求、风险与代价的关系，分等级保护、适度防护，做到安全性与可用性相容，做到技术上可实现、经济上可执行。

6. 动态发展和可扩展原则

随着网络攻防技术的不断发展，安全需求也会不断变化，再加上环境、条件、时间的限制，要求安全防护一步到位，一劳永逸地解决网络安全问题是不现实的。因此，在考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时，应首先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满足当前的安全需要，并在此基础上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满足今后新的应用和网络安全技术所产生的新的安全需求。

5.3. 规划拓扑

镇安县医院等级保护三级设计拓扑图及安全域划分说明如下：



镇安县医院网络建设规划拓扑图

医院信息安全体系与信息系统整体之间，不是彼此独立、分离的，而是紧密镶嵌、相辅相成、高度融合的。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医院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挑战，为其建立一个完整的安全保障体系。

随着医疗行业的勒索病毒威胁以及网络安全事故的风险不断加大，医院对于网络安全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做到每个区域都有自己的防护能力，同时构建整体统一的安全防护体系：

(1) 外网出口区有一台华为“三合一”防火墙，但是无审计设备，本次在防火墙下新部署一台全网行为管理设备，实现上网控制、应用控制、流量控制、内容审计、日志报表等功能，满足医院医护人员全网行为精细化管理需求；

(2) 原内外网之间部署有安全隔离网闸（天融信），使内外网之间做到了安全隔离，保证了内外网之间的数据交换安全；

(3) 内网专线出口区原有一台防火墙，在满足业务需求前提下通过配置最小权限策略，限制可登录用户及端口，保证内网专线接入区的网络安全；

(4) 等保三级需要具备运维、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本次在运维管理区域新增运维堡垒机设备一台，做到核心设备运维单点登录、审计接入及分角色统一授权管理，保障系统运维安全；配置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设备，对医院系统的核心设备、数据库日志进行集中储存管理，存留时间超过 180 天，做到安全事件事后可审计追踪。

(5) 等保要求要做到分区分域做到安全防护，核心业务区是医院信息系统中业务最繁忙、数据交换量最大、敏感数据集中存储的区域，本次在医院的内网核心业务区前端冗余部署 2 台万兆高性能

能防火墙，包含 IPS 入侵防御等安全模块，配置为双链路负载均衡或虚拟化模式，做到双重的安全防护，保证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6) 基于安全现状评估的结果以及医院安全战略发展需求，针对性提供符合业务发展的安全运营服务，以安全效果作为安全方针，以资产、漏洞、威胁、事件作为安全运营控制四个核心控制要素，以“人机共智”的创新模式持续化开展安全保障工作，最终实现安全风险可控、安全能力可量化。

6. 安全技术体系

6.1.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环境安全是整个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前提，可能面临的物理安全风险有：地震、水灾、火灾、电源故障、电磁辐射、设备故障、人为物理破坏等，这些风险都可能造成系统的崩溃。物理环境安全必须具备环境安全、设备物理安全和防电磁辐射等物理支撑环境，保护网络设备、设施、介质和信息免受自然灾害、环境事故以及人为物理操作失误或错误导致的破坏、丢失，防止各种以物理手段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的“安全物理环境”要求，同时参照《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2007），对等级保护对象所涉及到的主机房、辅助机房和异地备份机房等进行物理安全设计，设计内容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及电磁防护等方面。

(1) 物理位置选择： 机房场地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机房和办公场地场所在建筑物具有建筑物抗震设防审批文档；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2) 物理访问控制： 二级系统要求机房出入口安排专人值守或配置电子门禁系统，三级系统要求机房出入口配置电子门禁系统物理机房，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从物理访问上加强对机房的管理。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将机房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处，可铺设在地下或管道中；机房配备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4) 防雷： 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要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并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5) 防火： 配备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同时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6) 防水和防潮： 有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同时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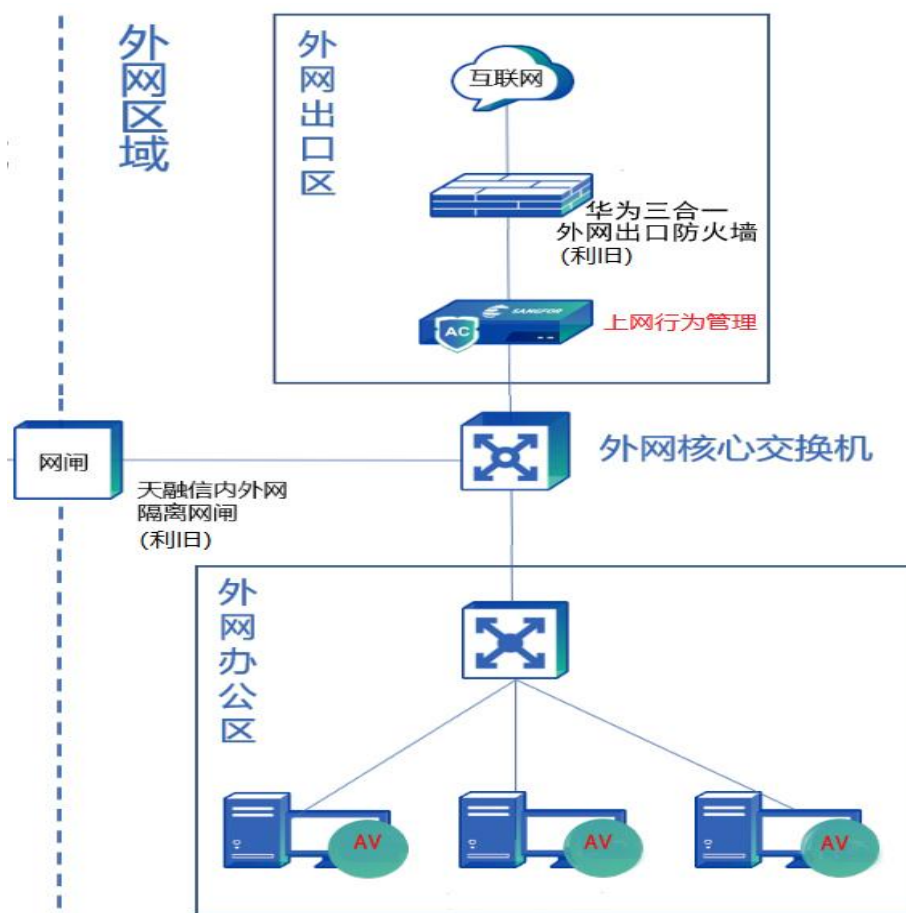
(7) 防静电：安装防静电地板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8) 温湿度控制：配备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空调系统），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9) 电力供应：配备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配备 UPS 系统，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10) 电磁防护：电源线和通信线缆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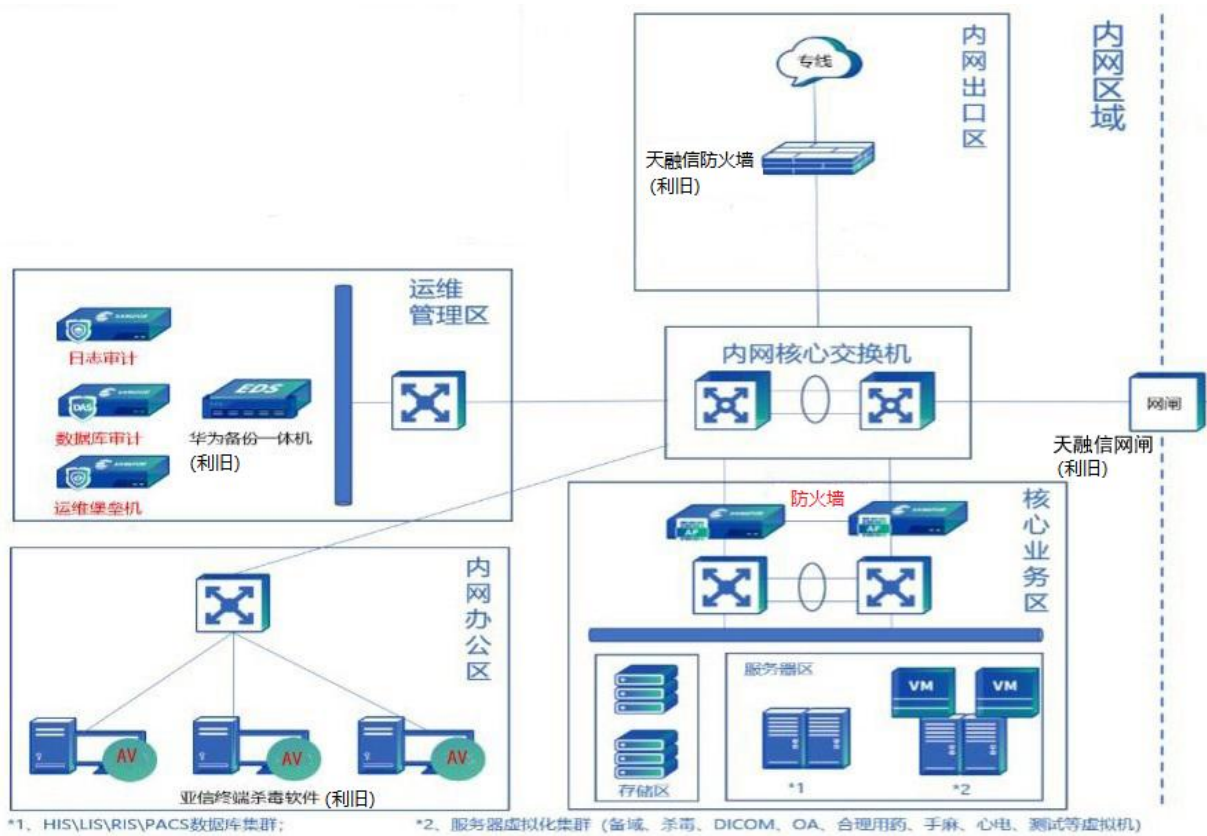
6.2. 外网区域技术方案设计



外网出口区：加固及审计

在外网出口区原有一台华为防火墙（AV、IPS、URL）的基础上部署一台全网行为管理设备，对内部员工提供接入身份认证保障接入合规，对上网流量进行控制以保障链路流量合理使用，并且对内部员工上网行为进行合规审计。

6.3. 内网区域技术方案设计



内网出口区：加强边界安全防护能力

内网出口区部署防火墙设备，在满足业务需求前提下通过配置最小权限策略，实现对入侵事件的监控、阻断，保护整体网络各个安全域免受外网常见恶意攻击，保护内部网络安全。

核心业务区：边界安全防护

在服务器汇聚交换机与内网核心交换机之间，双机部署两台万兆高性能防火墙，对数据中心内部业务系统提供基于业务生命周期的 L2-7 层安全防护，保障业务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运维管理区：整体构建防护

运维堡垒机：在运维管理区域增强运维管理相关功能能力。部署堡垒机对内部人员进行统一账号管理、身份认证、单点登录、资源授权、访问控制，对客户 IT 资产的操作过程进行有效的运维操作审计，审计日志留存不少于 180 天。使运维审计由事件审计提升为操作内容审计，通过内控管理平台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来全面解决运维安全问题。

日志审计：系统通过监测及采集信息系统中的系统安全事件、用户访问行为、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运行状态等各类信息，经过规范化、过滤、归并和告警分析等处理后，以统一格式的日志形式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保障日志可靠性。结合丰富的日志统计汇总及综合分析功能，实现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的全面审计，降低用户 IT 系统的故障而带来的损失，运维成本和管理复杂度。

数据库审计：加强对业务内网数据中心域内各个数据库业务系统访问、查询修改的合规审计，对用户、管理员、应用业务系统对数据库的任何操作语句进行审计，并且留存 180 天以上，对审计的日志进行风险分析，看清数据资产的使用、流动、风险。主动发现对数据库操作风险动作，如风险外发、外部黑客对数据的盗取等行为。

7. 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统一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所谓“三分技术，七分管理”，技术和产品是基础，安全管理是关键，建立一个优秀的安全管理框架，让好的安全策略在这个框架内可重复实施，才能实现等级保护对象的持续安全。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及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设计，建立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系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满足整个安全管理体系有宏观的设计、有清晰的责任权限、有合理的制度要求。同时应用安全可视化、统一运维管理等创新的技术手段，简化安全运维管理，减轻安全运维负担，提升安全运维管理的效率，最终做到整体防御、分区隔离，积极防护、内外兼防，自身防御、主动免疫，纵深防御、技管并重。

8. 项目实施计划

8.1. 组织机构

为保障本项目能够顺利有序实施及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和服务的质量和连贯性，要求本项目中的主要实施人员应为有资质的原厂工程师。

8.1.1 项目领导小组

项目领导小组是项目的指导者，由院方有关领导及承建方中高层经理和高级技术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部分任务的完成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项目协调会，听取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汇报。项目领导小组应在项目正式启动实施前成立，具体职责如下：

- ◆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
- ◆ 任命项目经理，为项目组调配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
- ◆ 审查项目管理计划
- ◆ 审查项目进度报告和项目进展情况
- ◆ 与用户方将就重大问题进行沟通

8.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项目的责任人，对项目的质量、成本和进度负责，应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负责工程的技术实施，控制整个项目组的进度，执行关键决策，协调各部门之间合作等，其具体职责如下：

- ◆ 依据合同，充分了解并确认用户需求，对项目结果满足用户需求负责。

- ◆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分解项目阶段，确定任务优先级，合理利用资源，对项目实施计划和人力成本预算的执行负责。对于计划执行中的难点及时向项目领导小组报告。
- ◆ 代表公司与用户建立项目合作关系，及时、有效地与用户沟通，以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得到用户的支持与配合。
- ◆ 对项目信息的及时准确沟通负责，确保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能够准确及时传递给项目有关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领导小组，用户以及销售人员。
- ◆ 依据项目管理流程，组织项目各阶段任务的实施。指导项目组成员工作确保项目组成员能够履行各自职责，对项目阶段任务的完成和质量负责。
- ◆ 对项目组子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进行考核。
- ◆ 跟踪项目进度，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对项目进度实施控制。
- ◆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不符合流程的情况给以跟踪纠正，对于特殊情况，报告项目领导小组并征得批准。
- ◆ 跟踪解决用户投诉问题。
- ◆ 对项目各阶段需要提交的文档、程序和服务的及时性与质量负责。

8.1.3 项目实施小组及进度安排

在本项目中，项目实施与维护小组将由项目经理及用户方资深技术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系统的技术支持、项目的具体执行和项目进度控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难题，同时对项目开始启动制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在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设计与实施维护等方面做出充分的准备与安排，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维护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8.2 实施方案

为保障项目实施的顺利开展，实施方应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从施工步骤、实施准备、设备上架、设备配置、常见问题处理方法等技术方面，保障项目的实施。

1. 施工步骤保障措施：通过实施团队和院方共同协商，进行施工现场情况确认、设备验收、联合调试等工作，保障实施的开展。
2.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通过对机房环境、网络环境进行细致化的确认，保障设备的安全、稳定，防止因为外在因素影响设备安全。
3. 设备安装技术保障措施：通过设备安装、配置的规范化过程，保证设备上架后客户网络的正常运转，客户的各种业务系统均能正常运行。
4. 故障问题处理技术保障措施：通过尽可能分析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前提出解决方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能及时有效的解决，从而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

8.3 培训方案

强化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对设备的认识程度及维护能力，使院方的技术人员达到可自主完成对新增产品操作以及运维工作，并熟练地掌握新建系统的软硬件系统日常维护、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设备故障。针对培训对象按不同的级别进行分类，设定至少两个级别的培训项目：入门级别（初级）和专家级别培训（中级、高级）。对于每个级别培训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及培训课程等。

9. 等保测评服务

9.1 等保测评服务（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第二十一条及等级保护政策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为保障镇安县医院系统的安全性，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镇安县医院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并交付相应报告。内容如下：

1、成立项目组，协助与公安网监部门对接，进行相关文件资料申请、报批等，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计划》。

2、开展系统调研，形成《等级保护测评对象资产表》，结合**镇安县医院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实际情况编制并评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实施方案》。

3、开展现场测评，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意见及方案》，并提供整改咨询，配合完成信息安全整改和建设工作的。

4、复测评，并对需要验收的建设系统进行验收工作，出具被测系统最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三级等级保护证书。

5、测评方法：访谈、检查、测试等。

9.2 安全技术服务

免费提供3年的售后安全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咨询、应急响应、配合检查、安全建设整改咨询、制度体系建设等服务，每年提供至少一次上门漏洞检测、安全巡检、安全加固、安全培训服务，并输出相应报告。

10. 安全产品与服务清单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外网区域	外网出口区	上网行为管理	1台	
2			华为防火墙 USG6550E(IPS、AV、URL)	1台	利旧
3	内网区域	核心业务区	防火墙（万兆）	2台	
4		运维管理区	日志审计	1台	

5			数据库审计	1 台	
6			运维堡垒机	1 台	
7		内网出口区	医保专线防火墙（天融信 NGFW4000-UF）	1 台	利旧
8		内网办公区	网络版杀毒软件（350 点位）	1 套	利旧
9	内外网隔离区		天融信安全隔离网闸 TopRules	1 台	利旧
10	集成实施辅材			1 批	
11	医院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等保评测服务（三级，1 系统）			3 年	

11. 网络安全设备性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核心业务区)	<p>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geq 20G$, 应用层吞吐量$\geq 8G$, IPS 吞吐量$\geq 1.3G$, 防病毒吞吐量$\geq 1.5G$, 全威胁吞吐量$\geq 1G$, 并发连接数≥ 22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15 万, IPSec 最大隧道数≥ 1000, IPSec VPN 吞吐量$\geq 400M$。</p> <p>硬件要求: 1U, 内存$\geq 8G$, 硬盘容量$\geq 128G$ minisata SSD, 冗余电源, 接口: 千兆电口≥ 6, 万兆光口 SFP+≥ 6。</p> <p>其它配置: WEB 应用识别库、IPS 特征库、热门威胁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 URL&应用识别库定期更新, 保持设备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3 年特征库升级授权。</p> <p>基础网络特性: 支持路由、透明、虚拟网线、旁路镜像、混合等多种部署方式, 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接入要求; 支持 LACP 链路聚合协议, 支持链路聚合,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等价路由, 支持 IPv6 模式下部署。</p> <p>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五元组的策略访问控制, 并且能够对于访问应用服务类型进行进行长连接控制。</p> <p>安全防护: 支持 URL 内容过滤, 支持对于邮件内容的深度解析, 检测恶意链接、恶意邮件等进行深度检测。</p> <p>★支持人工智能算法的检测技术, 对于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等进行深度检测并且提供防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截图等)。</p> <p>★支持对于当前威胁情况全局的展示, 展示当前网站存在威胁不足的情况, 定位风险问题, 并给出处理的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截图等); 支持独立的内容识别库, 包括对于木马、挖矿、勒索、恶意链接、移动、僵尸网络等内容的检测规则。</p> <p>Web 防护功能 支持对于 FTP、web 登录、明文传输、等暴力口令破解防护; 支持对于 webshell 后门的检测, 进行非法通讯的阻断和识别; 支持对于网口漏洞扫描防护, 支持对于黑链检测、支持网页防篡改功能;</p> <p>所投品牌厂商资质要求: 产品应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产品应具备 ISCCC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厂商具备</p>	台	2

		<p>云安全成熟度成熟度模型 CSA-CMMI 5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厂商需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技术组成员；厂商具备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p> <p>质保：3 年原厂质保及软件升级。</p>		
2	上网行为管理	<p>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大包）≥3.6Gb，应用层吞吐量≥450Mb，带宽性能≥300Mb，IPSEC VPN 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00Mb，支持用户数≥1500，准入终端数（默认客户端授权数）≥800，包转发率≥45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4000，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00。</p> <p>硬件要求：1U，内存≥4G，硬盘≥1T SATA，电源数量≥1，接口：千兆电口≥6，千兆光口 SFP≥2。</p> <p>其它配置：含 URL&应用识别规则库及 3 年升级授权。</p> <p>部署方式：支持网关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多路桥接，虚拟化模式；全面支持 IPv6，部署模式和设备接口均可以进行 ipv6 配置；★所有核心功能（上网认证、应用控制、流量控制、内容审计、日志报表等）都支持 IPv6（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管理员账号：支持管理员账号登录允许尝试次数可配，并支持管理员用户登录进行双因素认证，密码认证加邮件验证码；管理员账号支持 ACACS+/RADIUS/LDAP 协议外部认证。</p> <p>网关管理：支持攻击、双机切换告警、移动终端管理告警、风险终端发现告警、web 关键字过滤告警、杀毒告警、设备流量超限告警、磁盘/CPU/内存异常告警等。</p> <p>认证方式：支持本地认证、第三方认证、USB-KEY 双因素认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p> <p>所投品牌厂商资质要求：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IT 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具有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p>质保：3 年原厂质保及软件升级。</p>	台	1

3	日志审计	<p>性能要求: 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 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 可用存储量≥1TB (RAID1 模式), 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 (eps) 最大性能≥1200。</p> <p>接口要求: 规格: 2U, 内存≥8G, 硬盘容量≥64GB minisata+1T SATA*2, 冗余电源, 接口: 千兆电口≥6。</p> <p>日志采集: 支持各类设备的日志采集要求, 主要包括: 安全设备: 国内主流防火墙; 操作系统: Linux、Windows、Windows Server、Unix 等操作系统; 数据库: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 应用系统: 如 Apache、Tomcat、IIS、Weblogic 等; 网络设备: 主流的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网络设备。</p> <p>日志分析: ★支持地理位置库, 支持不同设备相同 IP 的日志识别 (提供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支持关联、审计策略命中后定义告警, 响应方式包括: SYSLOG、邮件、自定义命令行。</p> <p>★支持列表的方式展示告警; 告警声音设置; 告警过滤策略; 支持实时监控, 滚动显示实时的日志接入信息。(提供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日志审计: ★支持定义部门和人员的对应关系, 支持定义人员与账号的对应关系 (提供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流量审计: ★支持 HTTP 网页标题、BBS、威胁情报、DGA、搜索关键词的网络会话分类展现 (提供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支持 TLS 会话、数据库会话、邮件会话、FTP 会话、Telnet 会话, 即时通讯会话的展现 (提供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全文检索: 支持全文检索功能, 能对系统内的对象提供全文检索功能。</p> <p>所投品牌厂商资质要求: 厂商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p> <p>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风险评估 (一级)。</p> <p>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应急处理 (一级)。</p> <p>质保: 3 年原厂质保及软件升级。</p>	台	1
4	堡垒机	<p>性能要求: 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 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 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 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p> <p>硬件要求: 1U, 内存≥4G, 硬盘容量≥1T SATA, 电源数量≥1, 接口≥6 千兆电口。</p> <p>动作流: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 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 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 (提供截图)。</p> <p>用户管理: ★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 (数字证书) 认证、AD 域认证、Radius 认证等认证方式; 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 (提供截图)。</p> <p>★支持 Windows AD 域账号与堡垒主机账号周期比对, 自动或手动删除或锁定失效的域账号 (提供截图)。</p> <p>支持口令有效期设置, 用户账号口令到期强制用户修改自身口令, 口令强度必须符合密码策略要求。</p> <p>支持从 windows AD 域抽取用户账号作为主账号, 支持一次性抽取和周期性抽取两种方式。</p> <p>★内置三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 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 (提供截图)。</p> <p>资源管理: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资源信息; 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编辑、查询资源, 支持变更默认运维端口。</p> <p>★支持 RDP 安全模式 (RDP、NLA、TLS、ANY) 设置, 以适应 RDP-Tcp 属</p>	台	1

		<p>性中的所有功能配置，包括加密级别为客户端兼容、低、高、符合 FIPS 标准等加密级别（提供截图）。</p> <p>运维授权：支持按授权名称、用户名称、用户账号、资源名称、资源地址、资源账号查询已授权信息。</p> <p>口令策略：可以配置口令长度，是否包含字母及字母的长度，是否包含数字及数字的长度，是否包含符号及符号的长度，口令时效性；口令策略还可以配置禁止包含的关键字。</p> <p>改密计划：支持密码策略设置，可自定义密码复杂程度，可设置密码中包含数字、字母、符号及禁用关键字等内容。</p> <p>访问控制：支持配置资源访问时间规则，即使授权范围内的资源，需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才可发起访问，确保运维在可信时间范围。</p> <p>所投品牌厂商资质要求：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厂商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一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应急处理（一级）。</p> <p>质保：3 年原厂质保及软件升级。</p>		
5	数据库审计	<p>性能要求：吞吐量$\geq 2\text{Gbps}$，SQL 处理性能≥ 10000 条 SQL/s，日志检索性能≥ 20000 条/秒。</p> <p>硬件要求：1U，内存$\geq 8\text{G}$，硬盘容量$\geq 2\text{TB}$ SATA，电源数量≥ 1，接口≥ 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p> <p>产品结构：要求为一个完整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无需用户另行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火墙软件、及用户手动升级系统补丁。</p> <p>部署管理：采用 B/S 管理方式，无需在被审计系统上安装任何代理；无需单独的数据中心，一台设备完成所有工作；提供图形用户界面，以简单、直观的方式完成策略配置、警报查询、攻击响应、集中管理等各项任务。</p> <p>审计功能：支持主流数据库 Oracle、SQL-Server、DB2、MySQL、informix、sybase、Postgresql、Cache、MongDB、K-DB、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系统内置防统方知识库，具有自我学习功能，支持从业务流程角度入手结合业务数据库特征，提供高度集成的事前、事中及事后防护手段。</p> <p>统计功能：支持以图表方式（饼图、柱图、曲线图、清单列表）显示日志数据分布情况；</p> <p>★通过 SQL 串模式抽取保障磁盘 IO 的读写性能；分离式存储 SQL 语句保障数据审计速度快（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TB 级日志秒级查询、支持指定源 IP、时间日期、客户端程序、业务系统、数据库用户、操作类型等精细日志查询、支持操作类型精细化日志查询、支持风险级别排行统计查询、支持数据库条件的统计查询、支持统计趋势查询分析、支持风险级别查询分析、支持通过多 SQL 语句的统计查询、支持统计分析下钻、支持业务系统元素统计查询（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通过自定义报表拖拽功能可以随意拖拽用户预期的统计报表，帮助用户提升通过高级选项筛选报表的可读性，更方便达到预期效果；</p> <p>支持以风险级别、源 IP、业务主机、数据库用户、风险类型为维度的数据库风险排行（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数据库安全：支持自定义数据库安全策略，可根据业务需要自定义各种场景的安全规则，对于违规的数据库访问可进行实时警告和阻断；</p> <p>可以对 SQL 语句进行安全检测，并识别当前的 SQL 操作是否有暴库、撞库等严重性安全问题，如果命中了安全风险规则，那么可根据动作进行</p>	台	1

		<p>阻断、告警、记录等操作，可提示管理员作出相应的防御措施；</p> <p>★可以通过自定义交互分析设置正常访问和异常访问视图、数据库泄密分析、图形化泄密轨迹分析、数据窃取、数据库风险、外发数据人员、受攻击业务系统、风险总次数这几个维度实时监控内网数据威胁态势并且提供交互式分析视图帮助企业快速溯源（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风险分析：支持以风险级别、源 IP、业务主机、数据库用户、风险类型为维度的数据库风险趋势。</p> <p>所投品牌厂商资质要求：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二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厂商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一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应急处理（一级）。</p> <p>质保：3 年原厂质保及软件升级。</p>		
<p>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以上硬件设备应为同一厂商品牌（除利旧外），负责实施集成工程师应为原厂工程师，保证与原有系统及设备的兼容和对接，出具承诺函。</p>				
6	集成实施辅材	①16A 输入 10A 输出 10 位 PDU 电源插排 2 个；②六类非屏蔽 RJ45 机制网络跳线 10 米 20 条；③六类非屏蔽 RJ45 机制网络跳线 2 米 30 条。	批	1

12. 等保测评服务（1 系统，三级）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等保测评服务（1 系统，三级）及三年售后安全技术服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第二十一条及等级保护政策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为保障镇安县医院系统的安全性，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镇安县医院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并交付相应报告。</p> <p>1、成立项目组，协助医院与公安网监部门对接，进行相关文件资料申请、报批等，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计划》。</p> <p>2、开展系统调研，形成《等级保护测评对象资产表》，结合镇安县医院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实际情况编制并评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实施方案》。</p> <p>3、开展现场测评，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意见及方案》，并提供整改咨询，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安全整改和建设工作的。</p> <p>4、复测评，并对需要验收的建设系统进行验收工作，出具被测系统最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完成相关备案并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三级等级保护证书。</p> <p>5、测评方法：访谈、检查、测试等。</p>	年	3

		<p>6、测评服务频率：1年1次。</p> <p>7、每次测评完成后起提供1年的售后安全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咨询、应急响应、协助检查、安全建设整改咨询、制度体系建设等服务，除正常测评外每年再提供至少一次上门漏洞检测、安全巡检、安全加固、安全培训服务，并输出相应报告。</p>		
--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镇安县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 方：镇安县医院

地 址：商洛市镇安县城涝巷街 8 号

邮 编：711599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镇安县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建设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及金额

根据甲方建设的需求，本合同包含的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二.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XXX 元整(¥XXXX 元)。验收合格后付款 70% 第二年满付

15% 第三年满付 15%。

2. 项目验收

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在系统上线后，需自系统上线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系统验收。

3.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相关职能人员等，以便对该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测等，与乙方配合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应在相应文件上签字确认。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将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和签署相关备忘性文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 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实施进程的书面材料并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工作。
4. 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软硬件产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四. 保密

1.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2.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五. 不可抗力

1. 当不可抗力因素产生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时，则可免责。
2. 不可抗力尚包含：乙方不可或无法预见、控制、避免的事件导致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时，则也可免责。

六.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乙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本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妥善处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再无正文。

甲 方（盖章）：镇安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 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2017

镇安县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建设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质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投标方案

六、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我方若中标对测量所有成果按照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进行保密。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格式不限于此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 1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11	供应商提供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防火墙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技术部分 (64分)	响应指标 2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要求的，得20分，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技术指标偏差表完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扣除5分。 2、为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主要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性及原厂售后服务期限（三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相关证明材料如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方案合理性	27	应提供贴近招标人场景的详细建设方案,并针对招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层详细描述,方案应提供产品、服务的详细描述以及和其他系统的对接计划,根据方案优劣计0-15分
			应提供贴近招标人场景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周期、实施人员等,根据方案优劣计0-10分
			应提供贴近招标人场景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人员、培训讲师资质等,根据方案优劣计0-2分
	技术保障	17	为保证后期项目交付,要求本次项目网络安全类产品投标厂商针对此次项目配备专用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CISP、CCSC、中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认证,需提供社保证明(支持现场二维码扫描验证),社保证明姓名与证书姓名一致,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满足得3分,提供不全不计分。
			为提高使用方网络安全意识、安全攻防、安全应急能力,要求本次投标提供等保测评服务的机构具有至少一个“网络安全技术联合实验室”,能够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以安全攻防,渗透测试技术为核心,围绕互联网攻防、域名体系安全、云计算安全和大数据安全等提供网络攻防对抗实战环境,能够提供证明材料计3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等保测评服务机构的本次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高级工程师认证和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认证的,社保证明姓名与证书姓名一致,并加盖测评服务机构公章,全部满足计3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主要产品生产厂商须具备技术研究能力,具有自建的覆盖云安全、物联网安全、漏洞挖掘、威胁监测、数据智能、攻防对抗、空间战略及威胁情报八个领域的信息安全实验室,每具备一个信息安全实验室计1分,最高8分。需提供相关实验室的官方/媒体公开发表的新闻内容截图与链接,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3分)	售后服务	3	有完整、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配件保证和供应措施,有明确的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根据方案的完整详尽情况打分,计0-3分。
商务部分(3分)	项目案例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每份计1分,最高3分;

说明:

-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
- 2、价格评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5.1.2 澄清有关问题;
- 5.1.3 比较与评价;
-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 5.5.3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

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